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亮先生召集，于2021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各董事均确认已收悉，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1人。董事长吴亮先生、董事/总经理白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朱伟先生、独立董事刘婕女士、独立董事陈凌先生、董事曾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参加本次会议。

独立董事刘杰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董事会，故委托独立董事陈凌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发表表决意见及签署相应的董事会文件，刘杰成先生在委托授权书上已发表了对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同意的表决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197号广电财富中心的目前暂未使用的部分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出租房产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000平方米，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在此范围内，出租事项可滚动开展，出租事项将参照租赁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经与合资股东方协商一致，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武汉安馨农尚城市更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大的影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